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第四點 附件一、第五點附件六修正規定

附件一

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計畫

一、目標

為協助中輟之虞學生或時輟時學或中輟復學生返校後之學習及生活適應，提供多元彈性課程或適性教育課程，以提昇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學習的自信及有效的學習方法，並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使其樂在學習，特補助地方政府規劃並辦理高關懷課程。

- (一)依據地方特色，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協助國中、國小（高年級為優先）發展多元及彈性課程，依據學生個別差異、提供適性教育機會，以期把每個孩子都帶上來。
- (二)鼓勵學校善用行政資源發展學校特色，並應針對學校高關懷學生，規劃各項激發學生學習潛能、增進正向自我概念的教育活動。
- (三)藉教育活動之多元探索，透過彈性教學方法，增進學生的學習興趣及自信，並促進學生心理健康，協助學生適應現行學制課程；增強學生對學校學習情境之向心力，開發學生多元潛能，以預防學生中途輟學。

二、計畫內容

- (一)地方政府得依所屬國中、國小現況（高年級為優先）及學生需求，統整規劃後提出申請辦理。
- (二)地方政府應鼓勵所屬國中、國小依其所處社區文化、結合校內外資源統整規劃辦理；學校應就學習、適應有挫折感之學生進行個案評估，瞭解其學習及行為適應困境，俾配合規劃生活及學習輔導策略。
- (三)學校依學生生活及學習輔導策略，召集教務、學務及輔導等人員，設計多元能力開發教育活動，計畫內容應包含該校之執行小組、職責、評估機制、課程規劃、師資安排、處室分工、轉銜輔導措施等。
- (四)課程設計原則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為前提，提升其自我效能為依歸，且不以正式課程取向為限制。
- (五)學校應結合認輔人力、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及社區輔導資源（如心理衛生、社區福利資源、心理師及社工師等）積極預防學生中輟及中輟學生再輟。

三、實施方式

- (一)彈性輔導課程：

學校針對中輟之虞學生規劃及提供個別適性之彈性輔導課程，一人以上即可

開辦，學校應進行個案評估，適時修正辦理方式。

(二)高關懷課程：

開設課程以抽離式團體課程為原則，參與人數三人即可申辦，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或適性教學模式規劃安排，每週課程至多五日，每日至多七節為原則，惟學生參與非正式課程時間應徵得學生及家長同意，並應定期評估；參與本課程之學生均須列為各校認輔個案並應由授課教師填寫個案學習紀錄。

四、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內容	備註
學習適應課程	適度安排學習扶助、閱讀指導	
發展性輔導課程	探索教育、體驗活動、壓力管理、情緒管理、正向思考教育、問題解決訓練、行為與自我管理訓練、人際互動、生活輔導、感覺統合遊戲、個別晤談（諮商）、團體輔導、品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法律知識等課程等	
技藝類	電腦教學、樂器、武術、餐飲技藝、手工藝等	
服務學習課程	課程結合社區服務活動等	
生涯輔導課程	生涯規劃、進路輔導等	
休閒藝文	藝術欣賞、休閒教育、電影欣賞、音樂欣賞、體能活動、美術課程等	
其他	適合學生需求之課程、轉銜措施（課程）等	

五、經費需求

(一)彈性輔導課程，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二)高關懷課程，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二萬元，並以鐘點費優先申請。

【經費明細表】

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課程及高關懷課程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鐘點費	時				一、內聘教師： (一)於課間授課，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二)於課後或假期之授課，比照外聘教師之鐘點費。 二、外聘教師，依其任教之教育階段支給： (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每節鐘點費，不超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所定之教學人員鐘點費。 (二)高級中等學校：每節鐘點費，不超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所定之教師鐘點費。 三、若外聘符合下列規定之專業輔導人員(未具專業證照者)，鐘點費六百元/時：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四、若外聘符合符合下列規定之專業輔導人員(具專業證照者)，鐘點費一千六百元/時： (一)依心理師法取得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資格者。 (二)依社會工作師法取得專科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師資格者。 五、若外聘醫師，鐘點費二千元/時：醫師係指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 六、每人每日最高不超過四小時，但偏遠地區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每人每日最高不超過六小時；如有超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自行負擔。
業務行政費	月		一千		每月最高編列標準為一千元，支用於相關耗材、維修、影印、文具、紙張及水電補助…等。
教材印製費	人		一千		每名學生每階段最高可編列一千元，每班最多補助二十名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材料費	人		二千		每名學生每階段最高可編列二千元，每班最多補助二十名
戶外活動 體驗費	式				一、包含車資、保險、門票、體驗課程等費用。 二、補助上限三萬元，不足部分得由使用者付費。
雜支					總經費百分之六

經費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項目	單價	說 明
人事費	約聘僱人員薪資		一、本項僅供慈輝班申請。 二、本署僅針對住宿輔導員、生活管理員與保健護理人員補助，補助人數及薪資由本署依權責以前一學年度最大實際招收學生數核定(參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三、慈輝班住宿輔導員：學生總人數二十九人以下得補助三名，每超過六人得增加補助一名，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以前一學年度最大實際招收學生數核定為參考標準)，採男、女生兼收者得增加住宿輔導員一名。 四、住宿輔導員及生活管理員聘用，以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八條規定之資格者優先聘用。

類別	項目	單價	說 明
	慈輝班、住宿型合作式中途班招收多元化學生(曾有藥物濫用情形)外增人力		一、住宿輔導員：每班招收八人以下設置二員住宿輔導員，九人以上者，設置三員為原則。 二、專業人員：每班招收八人以下設置一員，九人以上者，設置二員為原則。 三、行政人員：每班招收八人以下設置一員，九人以上者，設置二員為原則。 四、以上所增人力如經本署評估符合招收多元化學生(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所稱曾有藥物濫用情形)所需人力，本署得酌予補助增加之人事費用。
	導師費	四千元/月	一、本項僅供資源式中途班申請。 二、以實際上課月數計算，每班以補助一名為限（不得以實習教師擔任導師）。 三、開課節數每周達二十節(含)以上得補助。
	加班費	最高二百五十元/時	一、依教師薪級核實編列，最高每小時二百五十元，補助以每人每月十五小時，一學年四萬元為上限；如有超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自行負擔為原則，特殊情況由本署酌加補助。 二、資源式中途班每班得申請補助一名，慈輝班依編制教師及約聘僱人員（不含廚工及保全）補助。 三、合作式中途班不補助此項目。
	住宿輔導員費		一、參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二、本項僅供住宿型中途班申請，以實際上課月數計算，每班最多補助二名。

類別	項目	單價	說 明
	生活管理員費		本項僅供住宿型合作式中途班申請，以實際上課月數計算，學生總人數二十四人(含)以下得設一名，每增加十二人得再增設一名(以前一學年度最大實際招收學生數核定為參考標準)。
業務費	未具備專業執照者之專業輔導人員	六百元/時	一、未具備專業執照者之專業輔導人員係指：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具備專業執照者之專業輔導人員	一千六百元/時	

類別	項目	單價	說 明
	醫師	二千元/時	二、具備專業執照者之專業輔導人員係指： (一)依心理師法取得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資格者。 (二)依社會工作師法取得專科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師資格者。 三、各校應以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校內專業輔導(包含專任輔導教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等)之人力為優先，倘有不足再提出申請。 四、醫師：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 五、每人每日最高不超過四小時，但偏遠地區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每人每日最高不超過六小時；如有超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自行負擔。
	追蹤及輔導	六百七十五元/名	輔導單位距離案主居住地址未達三十公里者；每一名輔導員每日限訪二名。
		一千元/名	輔導單位距離案主居住地址達三十公里未達五十公里者；每一名輔導員每日限訪二名。
		一千四百五十元/名	輔導單位距離案主居住地址五十公里以上者；每一名輔導員每日限訪二名。
		一百六十元/名	案主至機構面談者；每一名輔導員每日面談不得超過八名，每次需達三十分鐘以上並撰寫輔導紀錄。
		一百六十元/名	電話諮商輔導者；每一名輔導員每日電話諮商不得超過八名，每次需達三十分鐘以上並撰寫輔導紀錄。

類別	項目	單價	說 明
	鐘點費		一、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 (一)內聘教師： 1、於課間授課，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2、於課後或假期之授課，比照外聘教師之鐘點費。 (二)外聘教師，依其任教之教育階段支給： 1、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每節鐘點費，不超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所定之教學人員鐘點費。(基本科目需具教師資格、技藝課程應由具有任教職群專長之教師或該行業實務專家擔任教學，並優先進用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與任教職群相關之證照或實務經驗者)。 2、高級中等學校：每節鐘點費，不超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所定之教師鐘點費。(基本科目需具教師資格、技藝課程應由具有任教職群專長之教師或該行業實務專家擔任教學，並優先進用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與任教職群相關之證照或實務經驗者)。 二、合作式中途班： (一)內聘教師： 1、於課間授課，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2、於課後或假期之授課，比照外聘教師之鐘點費。

類別	項目	單價	說 明
			(二)外聘教師，依其任教之教育階段支給： 1、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每節鐘點費，不超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所定之教學人員鐘點費。(基本科目需具教師資格、技藝課程應由具有任教職群專長之教師或該行業實務專家擔任教學，並優先進用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與任教職群相關之證照或實務經驗者)。 2、高級中等學校：每節鐘點費，不超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所定之教師鐘點費。(基本科目需具教師資格、技藝課程應由具有任教職群專長之教師或該行業實務專家擔任教學，並優先進用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與任教職群相關之證照或實務經驗者)。 三、如已申請國中技藝課程鐘點費，或其他計畫補助，不得重複申請此項，若經查證有重複申請情形，則需退回此項補助。
	教材印製費	一千元至二千五百元/人/學年度	核實列支，以前一學年度每班最大實際招收人數為參考標準計算提列。(需提供相關需求表)，如已申請國中技藝課程鐘點費，或其他計畫補助，不得重複申請此項，若經查證有重複申請情形，則需退回此項補助。
	實作材料費	二千元至四千元/人/學年度	核實列支，以前一學年度每班最大實際招收人數為參考標準計算提列。(需提供相關需求表)，如已申請國中技藝課程鐘點費，或其他計畫補助，不得重複申請此項，若經查證有重複申請情形，則需退回此項補助。

類別	項目	單價	說 明
	交通費		一、用於帶隊至其他機構上課之交通費用，以火車或公車車資標準計算，實報實銷，每班每學年度最高補助三萬元，若租賃車輛需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最高三萬元/班/學年度)。 二、學校教職員工實施家庭訪問或接送資源式中途班學生跨區(校)參與課程時所需支交通費，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列支。 三、外聘教師至中介教育措施授課時所需之交通費，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列支。 四、學校教職員工辦理外出協尋追蹤工作時所需之交通費，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列支。 五、本項經費不得與「諮詢費及輔導費(追蹤及輔導)」項目重複支領。
	設備維護費	四萬元至七萬元/班/學年度	核實列支，以最大招收班數及前一學年度實際招收班數為參考標準計算提列。
	餐廚委辦費		一、僅供慈輝班申請，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二、不得重複於約聘僱人員項下聘請廚工。 三、若含餐食採買，則獎補助費之學生主副食費應合併於此項計算。

類別	項目	單價	說 明
	行政運作費		一、僅提供合作式中途班及慈輝班申請增補不足數部分，包含水電、瓦斯、電話費、行政事務費等。 二、依班級數計算，每班每月原則以一萬元為限，不足部分請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自籌。 三、慈輝班每班人數達二十五人以上，每班每月以一萬五千元計算。
	學生膳宿費	四千五百元 /人/月	核實列支，僅供住宿型中途班申請，但已獲政府安置之學生不得重複申請。
	辦理導師、任課教師或其他教師中輟生復學輔導知能研習、座談或訓練進修等提升知能之措施		一、每日最高補助二萬元。 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補助講座鐘點費、膳宿費及保險費。
雜支			核實列支，以人事費加業務費百分之六為限。
設備費	設備費		一、核實列支，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申請時應列出採購（修繕）明細表，由本署依相關規定衡酌必要性及急迫性審查補助。 二、依立法院決議，桌上型電腦以二萬五千元、筆記型電腦以三萬元、雷射印表機以二萬元為採購金額上限。 三、金額未達一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二年之設備、用品等，請於業務費項下申請。

類別	項目	單價	說 明
獎 補 助 費	學生之主副食費、制服費、書籍費、獎勵金、保險及醫療等	每生每學年度不超過四萬五千元。	一、本項僅供慈輝班申請，惟合作式中途班招收曾有藥物濫用情形學生得申請醫療費。 二、經費申請表應詳列各申請項目、單價及數量等供核。
	其他自行規劃特色社團	依計畫內容審查	一、各校得依實際需求提出既有課程外社團與校外教學相關經費申請。 二、特色社團師資鐘點費請於技藝課程鐘點費項下申請；各項必需品請於設備費或業務費申請、車輛租賃費請於交通費項下申請，請核實列支，並檢附含社團活動課表及學生名冊之計畫。 三、如需辦理校際比賽得另提計畫報本署審查。